
息县公安局

关于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息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息县公安局

评估机构：武汉中潜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息县公安局

关于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息县公安局主管全县公安工作，是全县公安人民警察的领导、指挥机关。内设机构10个：警令部、政治部、纪委(与监察、审计合署)、法制大队、宣传科、信息通信科、装财科、控申科、出入境管理大队、科技科。下属机构12个：刑事警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治安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巡特警大队、警务督察大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禁毒大队、视频监控大队、看守所、拘留所。另设23个乡镇(办事处)派出所。

(二)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部署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落实;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 3、指导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负责公安消防部队的建设、领导工作。
- 4、指导对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对重大案件、重大事件的侦查、处置，必要时直接侦查、处置。
- 5、管理和指导出入境工作和外国人在息县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 6、管理和指导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

理工作。

7、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8、管理和指导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9、负责保安行业的管理。

10、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11、指导并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

12、负责侦办经济犯罪案件，加强我局经侦部门基础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及时收集整理经济犯罪信息。

13、组织实施对来息的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

14、组织公安科研工作;规划公安通讯、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为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装备等服务。

15、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6、负责本县公安机关与其他地区警方的联络、交往和协作。

17、指导、检查、督促全县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8、承办县委、县政府、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项目立项背景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是指为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以及改善政法机关的办案条件，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专项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和实用效益的原则。政法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不得用于弥补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

费、购置日常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不得用于办公用房维修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关于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221万元。

表1-1：2020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明细表

序号	资金拨付时间	金额（单位：元）	备注
1	2021.06	3670000	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2	2021.08	8540000	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五）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12.17万元。明细如下：办案业务费支出238万元，主要用于民警办案差旅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及办案消耗费等；装备业务费支出74.1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刑事技术装备和窗口办证设备等。

（六）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2020年实际收到补助资金共计1221万元，支出312.1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积结余908.83元。

（七）项目绩效目标

- 1、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2、开展民警体能业务素质培训，提高民警自身素质；
- 3、预防防止不法分子滋生，维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 4、24小时全方位路面巡逻防控预防防止不法分子滋生；
- 5、对校园、公共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消防日常检查；
- 6、宣传国家法律法规。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项目的业务指标、财务指标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通过对息县公安局关于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评价，了解、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管理运行是否可持续性，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试点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并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成本效益原则。

（三）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4、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

〔2017〕44号）；

5、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6、《中共河南省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7、《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息财效〔2022〕2号）；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原则及依据我们选用了以下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涵盖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

1、项目决策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3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项目管理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业务管理、预算管理2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3、项目产出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4、项目效果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评价方法

采取检查纸质和网络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及数据核对等方法，现场检查时对项目实施的优点进行肯定和表扬，对不足之处进行面对面反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1、访谈法

采用查阅、调查、访谈的方法，了解息县公安局关于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基本情况，对纳入补助范围的群体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规定内容的要求，对符合文件条件应纳入补助范围而未纳入补助范围的群体进行原因分析，并对潜在的风险是否有充分的认识。

2、抽查法

抽查资金，审核资金账户，通过查阅资金批复文件、银行记录、账务凭证，检查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检查资金的批复、拨付到位和使用情况。

审查项目经费的账簿、凭证，核对有关文件、规定，审查资金使用的程序和合规性等。

3、对比法

查阅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相关文件、资金申报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规定，结合现场调查、问询了解的情况，分析执行中的问题和不足。

根据管理办法及预算的相应指标，分析息县公安局项目指标完成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

4、公众评判法

根据项目特点，设计调查问卷，社会大众随机发放的方法，得到相关人员以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真实评价；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满意度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人员准备

我公司组建以下工作小组负责息县公安局关于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负责人：徐志刚（高级工程师）

统筹负责项目整体框架设计、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

项目经理：刘云

负责项目整体进度、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负责与业主对接完成主要成果的汇报和提交等工作。

项目主要成员：万品良 叶林杰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绩效评价方案、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完成资料收集分析、调研访谈，组织绩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工作准备

我司自2022年9月底受息县财政局委托，作为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负责单位。自接受委托，我司便积极组建项目小组，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迅速完成了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同时编制了项目资料清单，与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积极对接沟通，了解本项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了本项目基础情况。在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的协助下，与被评价单位息县公安局取得了联系。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明确评价对象、确定评价思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打分标准、绩效评价的操作程序等内容。

2022年9月25日，我司项目小组与息县公安局进行了第一次对接沟通，确定了本项目评价范围，了解了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财政局的要求，于10月上旬编制了本项目初步评价方案及绩效指标体系，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递交财政局。绩效评价方案经财政局评审后，我司根据修改建议积极修改完善方案，于10月中旬完成了评价方案定稿。

（3）分析评价

2022年9月8日，我司与息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第一次对接，按照财政局

进度要求，本项目正式进入评价阶段。9月15日，我司编制了详细的评价资料清单，发与息县公安局，进一步收集本项目相关详细资料。9月25日，本项目详细资料收集完毕，完成了对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纳与分析，在此基础上，与息县公安局进行了深度的访谈，现场核查了项目相关文件、票据等资料。10月初，基于本项目评价指标分析需要，我司设计了针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在线答卷的形式，由息县公安局协助下发至本项目服务对象，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30份，调查结果为本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分析提供了有效依据。

通过上述资料收集分析、访谈县公安局、现场核查相关文件及票据、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我司于10月上旬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打分及报告撰写工作，评价报告经与息县财政局沟通，我司根据财政局提出的建议，对评价报告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于10月中旬提交了本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该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县政法专项资金申请符合规定，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程序合规，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访谈县公安局及财政局主管科室，本项目年初上报报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依据县公安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我司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做了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县公安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绩效目标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县公安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将指标量化，清晰、可衡量。

（3）资金安排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访谈县公安局及财政局主管科室，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息县公安局关于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和装备业务费。其中办理费用主要用于民警办案差旅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及办案消耗费等；装备业务费支出主要用于采购刑事技术装备和窗口办证设备等。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相关政策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二）项目管理

（1）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故无法对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2）预算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政法[2020]81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0]531号），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1221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122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到位及时率

根据息县公安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1221万元于2021年10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县公安局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至医院和个人部分能够及时下发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3、管理制度健全性

息县公安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4、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本年度资金支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数 1500 件，支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受理数 2900 件，支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破案数 800 件，支持缴获毒品数量 0.13 千克，支持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156 件/套，实现培训民警数量 385 人，司法救助 2 人次。

（2）产出时效

经抽查，巡逻防控预防防止不法分子滋生时间达到48小时；2021年度民警逐人轮训12期；受理案件完成时间平均在14小时。

（3）产出质量

本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100%，且资金使用合规。

（4）产出成本

项目按预算已足额安排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21万元，但是由于转移资金于 2021 年 8 月份才到位，影响装备采购和办案业务费执行较晚，因此2021年实际支出312.17万元。

（四）项目效果

（1）经济效益

息县公安局政法纪检转移支付资金，结合当前息县打击犯罪任务目标，为更顺利地推进打击犯罪相关工作，减少经济损失，促进息县经济发展提供了保障。根据《息县公安局关于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6.6%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减轻违法犯罪活动对经济造成的损失，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2）社会效益

息县公安局政法纪检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通过打击违法犯罪，提高破案成功率和破案效率，促进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根据《息县公安局关于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3.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

（3）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公安局关于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99%的被调研对象对公安系统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效率较为支持。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息县公安局关于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公安局政法纪检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2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根据息县公安局关于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我司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完成了分析和打分，总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县公安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我司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做了梳理，项目绩效

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县公安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绩效目标合理。

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二）管理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在业务管理方面，县公安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相关业务制度不健全；无法评价是否按照相关制定进行执行。

在预算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现象，项目资金使用整体较为合规；

财务监控方面，未制定相应的机制，也未采取相应措施或手段，监控力度较弱。

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2分。

（三）产出绩效总体情况

项目产出绩效分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四项指标，经核实，县公安局基本完成以上任务，且数量、质量方面完成良好。在成本控制方面，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但是由于转移资金于2021年10月份才到位，影响装备采购和办案业务费执行较晚，因此2021年实际支出312.17万元，影响支出效率。

该项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36分。

（四）效果绩效总体情况

根据《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96.6%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减轻违法犯罪活动对经济造成的损失，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93.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

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50%的被调研对象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政策较为知晓，50%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8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2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强，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满分25分，实际得分20.5分。

综上，2020年息县公安局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3.5分。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本次息县公安局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指标分析及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对息县公安局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问题，现归纳如下：

- 1、缺乏有效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机制；
- 2、资金支付存在一定的滞后现象；
- 3、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装订成册，未建立档案清册，给检查和复核造成诸多不便，存在档案资料遗失的可能。

六、下一步工作的相关建议

- 1、建议县公安局制定有效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机制，对于项目资金使用过程通过财务检查等手段进行监控，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 2、建议县公安局进一步加强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掌握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方法和原则，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

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此项得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得0.5分；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故此项得1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依据县公安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我司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做了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县公安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绩效目标合理。故此项得3分。	3
	资金安排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依据县公安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将指标量化、清晰、可衡量。故此项得3分。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测算准确，得1分。	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故此项得2分。	2
		资金分配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息县公安局关于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合理性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和装备业务旅费。其中办理费用主要用于民警办案差旅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及办案消耗费等；装备业务费支出主要用于采购刑事技术装备和窗口办证设备等，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故此项得3分。	
管理 (20)	业务管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故此项得0分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由于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无法评价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故此项得0分。	0
		资金到位率	2	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1221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122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预算管理 (15)	到位及时性率	2	①到位及时性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到位及时性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到位及时性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息县公安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到的财政资金1221万元于2021年10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县公安局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息县公安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故此项得0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产出 (4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此项得8分。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故此项得0分。	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①支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数大于1500件，得2分； ②支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受理数大于2900件，得2分； ③支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破案数大于800件，得2分； ④支持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大于156件/套，得2分； ⑤实现培训民警数量大于385人，司法救助大于2人次，得2分；	①支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数1567件，大于1500件；②支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受理数2917件，大于2900件；③支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破案数890件，大于800件；④支持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160件，大于156件/套；⑤实现培训民警数量390人，司法救助大于5人次，故此项得10分。	10
				①巡逻防控预防防止不法分子滋生时间不低于24小时，得4分； ②民警逐人轮训不低于10期/年，得4分； ③受理案件完成不超过24小时，得4分；	巡逻防控预防防止不法分子滋生时间达到48小时；2021年度民警逐人轮训12期；受理案件完成时间平均在14小时，故此项得12分。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①转移支付资金到位≥100%，得4分； ②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合规性，得4分；	本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100%，且资金使用合规。故此项得8分。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①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4分；	由于转移资金于2021年8月份才到位，影响装备采购和办案业务费执行较晚，因此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得6分。	2021年实际支出312.17万元。故此项得6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6	通过资料分析及调研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减少经济损失。满分6分。	96.6%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减轻违法犯罪活动对经济造成的损失，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5.5分。	5.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8	通过资料分析及访谈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增加破案率，满分8分。	93.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7分。	7
效果 (25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6	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政策知晓程度，满分6分。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故此项得4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调研结果打分，满分5分。	根据《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2020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2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根据问卷调研满意度指标比例，计算出此项得4分。	4
				整体得分		83.5